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秀山府发〔2021〕12号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秀山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加快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的通知》（渝府发〔2021〕20号）要求，对我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现将《秀山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清单管理**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有39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清单管理，除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申请（办理）条件。对明确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 **二、加强动态调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市政府决定新增、取消、变更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需要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县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并公布。

### **三、强化监管服务**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配套措施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5号）要求，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推进县级

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此项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

(三)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引导中介服务采购人及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持续推进我县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秀山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1年版)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附件

## 秀山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1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县经济信息委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	
2	管道保护方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无	县经济信息委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审批部门	
3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无	县民族宗教委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2.《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申请人	
4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出具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无	县民族宗教委	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无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	
6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无	县公安局	一、二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5.1	申请人	
7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人	不包括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8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县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9	慈善组织前两年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无	县民政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59 号）第六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0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县人力社保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第24项	申请人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人力社保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2.《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重庆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12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设计审批	无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审批部门	
14	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报告(变更)编制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县住房城乡建委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	申请人	
		人防建设项目审批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以下单建式人防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人民防空办）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	
1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9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无	县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申请人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无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六条第一项	申请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无	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无	县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第一项	申请人	
20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无	县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认可的机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三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五条	申请人	
21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或船员适任培训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无	县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船员培训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十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县交通局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	
23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县交通局	具备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九条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24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县交通局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三款 3.《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5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县交通局	具备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九条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县水利局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4. 《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9 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7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	无	县水利局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 2.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	申请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县文化旅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文化旅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委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9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县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4.1	申请人	
3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无	县卫生健康委	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31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县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4.1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2	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县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33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县卫生健康委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申请人	
34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无	县卫生健康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00 项 3.《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4.《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 号) 附件第五条、第十四条, 附件 1 第三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5	饮用水供水单位检测检验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县卫生健康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204项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 2010年2月12日、2016年4月1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4.《卫生部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6号)	申请人	
3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县卫生健康委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 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3.《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渝卫发〔2021〕4号) 第五条	申请人	
3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现场评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县市场监管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考评组	1.《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号, 2021年4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2号, 2018年3月6日、2018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8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及其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县市场监管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 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 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1号, 1996年12月25日、2000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2日、2014年2月20日、2016年4月29日、2017年10月27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申请人	
3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无	县市场监管局	取得强制检定授权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